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大會

各位家長：

保良局莊啟程小學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成立。本會是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教師會，獲授權舉行家長校董選舉，所有在校生之家長（包括父、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）均符合資格投票，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**父母各只有一票**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有關選舉詳情家長可細閱隨附之<<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--選舉安排>>，而本備忘亦附上<<候選人簡介>>及<<選票>>(兩張)，以供家長了解候選人資料及進行投票。

投票日期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:00

投票網址：

eclass 網頁版 <https://eclass.plkcktps.edu.hk/templates/>

家長校董選舉點票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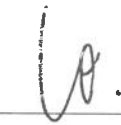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5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

時間: 上午 8:30 - 9:00

地點: 本校禮堂

懇請各家長撥冗出席！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:



謹啓

羅佩茵主任

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

保良局莊啟程小學家長教師會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＜＜選舉安排＞＞

投票人資格：

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（包括父、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）均符合資格投票。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為方便行政安排，本會將根據教統局「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」的建議，在投票前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，讓其父母投票。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，在其要求與校方核實下，本會也會給予選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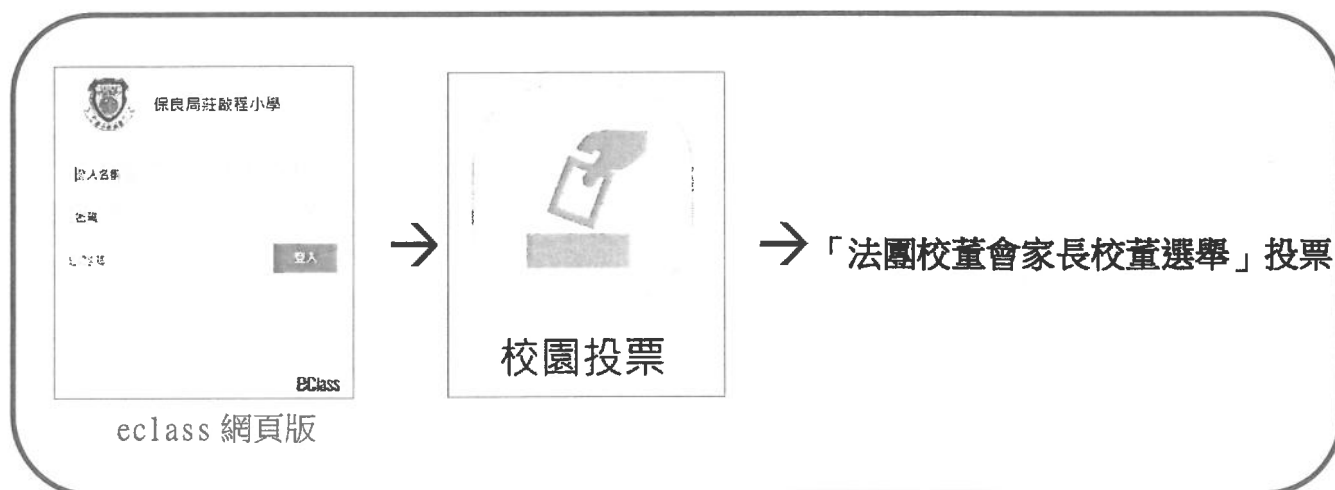
投票日期：

接受投票之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:00。

投票方法
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因此，家長可登入網上版 eclass，然後點選「校園投票」進行投票。詳見如下：



點票

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家長、各候選人、及/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
本會主席、選舉主任及/或校長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在點票會一起查閱網上結果。

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
公布結果：

選舉主任會在家長校董選舉大會上於點票後即時公布選舉結果，其後本會亦會於 2025 年 3 月 5 日派發＜＜獲選家長校董名單＞＞給所有家長，公布選舉結果。

注意事項：

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一的道德操守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保良局莊啟程小學法團校董會
第十一屆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

候選人 1 號

姓名: 黃慧儀

性別: 女

職業: 家庭主婦

學歷: 大專

就讀本校子女: 5B 梁承熙

參選理想:



本人曾經擔任第十四屆家長教師會副主席一職，並且多年來積極參與學校義工服務，從中使我明白到家校合作的重要。我希望能配合學校推行政策，推動正向校園，培養小朋友正向品格，拓展學習領域，讓小朋友在優良的環境中學習。

我希望藉著是次參選家長校董的機會，可以繼續竭盡所能為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服務，讓孩子們在關愛洋溢的校園，豐富校園生活，就像學校的關注事項一樣，但願小朋友在莊小培養出同理心，學習上增添自信心，做事上負上責任感，天天歡喜快樂地學習，實現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從愉快的校園中茁壯成長。

候選人 2 號

姓名: 王佳璇

性別: 女

職業: 家庭主婦

學歷: 大學

就讀本校子女: 4B 謝浚鋒

參選理想:



本人是現任校董，自 2016 年到今天，一直在「莊小」擔任家長校董、家教會委員以及義工服務九年。長女已從「莊小」升讀到瑪利諾修院學校（中學部），小兒謝浚鋒現讀 4B 班。

這些年來，我親眼見證了「莊小」在學術和校外活動的傑出表現，十分認同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方針，我非常贊同「家校合作」的理念，並協助學校繼續有效地推行校政。

「滴水之恩，當以湧泉相報。」我希望藉著本人這九年擔任「莊小」家長校董和家教會委員以及義工服務的豐富經驗，為學校和同學們再盡綿薄之力，與家長和學校共同努力，共同創造一個充滿關愛、溫馨、希望、學習氣氛的「莊小」校園，讓我們的孩子們從「莊小」出發，展翅高飛，前程似錦。本人懇切期望獲得大家繼續支持！多謝大家！

候選人的提名：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：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：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